

伊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含具体条款)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时长
1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或者政府（部门）网站公布,鼓励运用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未经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2		其他政策（可明确至具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五款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3		政策文件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与被解读政策同步发布（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4	机构信息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 及时更新
5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	全社会	结合工作实际设定适当公开时长
6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八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2.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 及时更新
7	政府集中采购	1.采购意向公开; 2.招标公告;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4.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全社会	结合工作实际设定适当公开时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含具体条款)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时长
8	建议提案	主办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依法有序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全文。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结合工作实际设定适当公开时长
9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0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次年1月31日前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1	权力清单	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动态调整情况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每年度更新（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12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方式	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举报电话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3	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签注方式，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申领等便利性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在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基础上，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定期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4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公开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每年4月1日前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5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面向社会公众的意见征集信息；意见征集反馈结果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结合工作实际设定适当公开时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含具体条款)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时长
16	道路交通信息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办事制度、办事程序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严格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全社会	长期公开
17		封闭道路中断交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警示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伊宁市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全社会	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18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办事制度、办事程序、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监察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反馈查处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19	机动车信息	机动车登记服务信息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省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有关规定，查询机动车登记、检验等情况，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20	驾驶证信息	驾被证业务办理网点、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和业务范围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原则，推进在驾驶人考场、政务服务大厅等地设置服务站点，方便申请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并在办公场所和互联网公示辖区内的业务办理网点、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和业务范围。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更新)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含具体条款)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时长
21	电动自行车信息	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信息	《新疆公安机关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城区街道办事处、农村交管站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推行销售单位带牌销售等便民措施，具体条件由地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辖区电动自行车登记受理点，公示登记依据以及需提交的材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信息)
22		电动自行车号牌作废公告	《新疆公安机关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注销登记时未收回车辆号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注销登记办结之日起15日内公告车辆号牌作废。	自注销登记办结之日起15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全社会	长期公开(及时清理失效信息)
23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第五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动态更新
2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办理情况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第六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公安局	网站或新媒体	全社会	长期公开，动态更新